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下午17:00。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军、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2)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36.2068%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持有其46.5085%股权,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鼎电子”)持有其12.2000%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武实业”)持有其5.0847%股权。近日公司收到福州新投发来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46.5085%股权转让的告知函》,福州新投拟将其持有的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68,800万元人民币(最终具体交易底价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68,800万元两者孰高确认),支付方式和期限届时详见相关公开挂牌转让文件。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米科技的持股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仍持有福米科技36.2068%股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暂不涉及关联交易,由于福州新投本次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暂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权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评估备案并获得福州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还需要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知福米科技其他股东长鼎电子、炎武实业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后续无法得到福州国资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亦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受让方以及受让方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RN3QW7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2号楼

5、法定代表人:林颖捷

6、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5日

7、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海底管道运输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共航空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27号

5、法定代表人:柳伟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147,5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福米科技成立于2021年6月16日,由公司、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集团”)、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2022年7月15日,新区集团、公司等股东签署《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米科技股东变更为公司及新区集团。2024年7月15日新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福米科技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州新投,福米科技股东变更为公司及福州新投,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注册资本140,000万元。2024年9月,炎武实业以现金方式对福米科技进行增资,公司、福州新投均放弃对福米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福米科技注册资本147,500万元,公司持有其48.41%股权,福州新投持有其46.51%股权,炎武实业持有其5.08%股权,福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公司将持有福米科技12.20%股权以人民币17,99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7,995万元)转让给长鼎电子,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6.2068%股权,福州新投持有其46.5085%股权,长鼎电子持有其12.2000%股权,炎武实业持有其5.0847%股权,福米科技现有总建筑面积217775.43㎡,地下建筑面积5000㎡,主要建筑内容包括各类车间(主厂房3层)、仓库、办公楼及宿舍楼。主体工厂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工厂完工,2023年5月开始设备入厂,2023年7月31日首片OpenCell点亮。

生产经营上福米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板及模组的生产,主营业务面向MNT显示器和高清大屏TV领域,处于光电显示行业中下游。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裸玻璃、集成电路、偏光片、电路板及背光模组等。

10、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9,293.01万元、负债总额134,656.58万元、归母净资产127,159.04万元,营业收入42,451.09万元,营业利润-16,056.86万元,净利润-12,356.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62.4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10月31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5,384.65万元、负债总额144,459.86万元、归母净资产114,286.24万元,营业收入28,657.70万元,营业利润-14,252.38万元,净利润-13,709.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08.87万元。(经审计)

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5年1-10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351C0352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36.2068%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6.5085%股权,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持有其12.2000%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5.0847%股权,福米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挂牌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05	36.2068%	53,405	36.2068%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00	46.5085%	0	0
长鼎电子材料(绍兴)有限公司	17,995	12.2000%	17,995	12.200%
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500	5.0847%	7,500	5.0847%
交易对方			68,600	46.5085%
合计	147,500	100%	147,500	1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最终具体交易底价(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68,800万元两者孰高确认)、支付方式和期限届时详见相关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相关评估仍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不放弃福米科技挂牌转让46.508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将不低于68,800万元。

七、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福米科技36.2068%股权。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董事会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福州新投拟将持有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最终具体交易底价(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68,800万元两者孰高确认)、支付方式和期限届时详见相关公开挂牌转让文件,相关评估仍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1-10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351C035221号)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的控股股东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发来的《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46.5085%股权转让的告知函》,福州新投拟将其持有的福米科技46.5085%股权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竞价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68,800万元人民币(最终具体交易底价将按照经福州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与投资原值68,800万元两者孰高确认)。

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福州新投转让福米科技股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暂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故暂无法判断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若福州新投本次转让福米科技股权顺利实施,本公司对福米科技的持股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仍持有福米科技36.2068%股权。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福州新投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万方,证券代码:000638)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交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 224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函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同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 224 >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6〕第< 224 >号),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2、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2026-050、2026-054、2026-056、2026-057、2026-058、2026-059)。

4、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100%股份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或标的公司)44.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董事会审议结果。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郁琼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管理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总负债规模约6.8亿元。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入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情况,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施加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整合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49.65万元、85,083.20万元、80,933.78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33.94%、33.01%及29.24%,2025年11-12月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27.13%,呈现营收快速增长但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态势。分产品来看,PCM结构件的销售均价从2024年度的11.24元下降至6.96元,降幅达38.08%,铝合金外观件的销售均价从33.05元下降至23.02元,降幅达30.35%,上述两类产品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重超40%。分客户来看,海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营收占比超50%。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形;(2)结合标的公司销售结构、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情况、销售定价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量化分析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销售单价、毛利率及销售规模未来变动趋势;(3)结合标的公司与海尔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后续业务合作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估值。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玖星精密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23.67%,预计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确认商誉76,099.66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后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8.83%。玖星精密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7月两次增资,评估值分别为8亿元及8.5亿元,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关注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未来毛利率维持在28%-29%左右,高于2025年11-12月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且预估家电配件、加热膜等业务板块营收增速较快,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请公司:(1)结合玖星精密历次交易估值、业务开展情况、交易方案、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说明玖星精密估值在短期内快速上升的原因;(2)结合玖星精密下游客户、在手订单、行业趋势等因素,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计家电配件、加热膜等业务板块营收增长较快的依据,营收预测是否审慎;(3)结合玖星精密历史毛利率、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内毛利率高于2025年11-12月实际水平且未来保持小幅上升的依据,相关预测是否审慎,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交易完成后商誉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及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026.03万元、40,594.29万元、36,222.65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8,658.01万元、24,197.96万元、25,974.62万元,二者合计占报告期内总资产的比例分别61.97%、63.83%及60.34%。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客户的名称、信用政策、结算条件,说明各期末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时长、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风险客户情况,充分评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并结合票据实际贴现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营收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以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之一的合理性,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或延长收款时限等以加快销售的情形;(3)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实际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后续拟采取的应收款项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关于长期资产。截至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8.59万元、13,241.91万元、13,787.41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55.44万元、281.76万元、1,033.77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63%、13.32%及14.38%。

请公司:(1)结合生产模式、行业特征、固定资产规模、产销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是否与营收规模及变动趋势相匹配;(2)结合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资产成新率、收入预测情况及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开展规划,说明后期是否需要大规模投资扩产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关于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根据草案披露,转让方承诺“将不低于所得交易总价款的28%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锁定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请公司:(1)明确转让方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采用的增持方式、拟增持的主体、潜在交易对手方等;(2)结合上市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3)结合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相关承诺,说明有关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实现销售收入18.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11%,较上月环比增长38.5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4.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11%,较上月环比增长97.0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8.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79%,较上月环比增长0.54%。

销量方面,3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9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3.28%,较上月环比增长108.32%;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4.2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6.64%,较上月环比增长0.87%。

二、说明

2026年1-3月,公司各板块销量稳健增长,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持续迭代种鸡性能,精益化生产管理成效显著,多项养殖生产指标创历史同期最佳水平,综合造肉成本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公司精准洞察消费场景重构与消费者需求变化,全渠道业务协同发力,销售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价格韧性持续增强。特别是C端零售渠道,品牌效应持续增强,收入实现超20%的同比增长,促进整体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3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亿元至2.9亿元,同比增长69.43%—96.54%,继上年同期创下历史新高后,业绩延续高增长态势,再次录得历史同期最佳盈利水平。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为实施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35.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01)。

经公司及机电工程推进相关事宜处理,并与法院协调,上述被冻结的35.21万元募集资金已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